

新形势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培训班

长沙班 日程安排

时间	主要内容	授课老师
4月19日（周五）全天报到		
4月20日（周六）		
8:30-11:30	医院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设置和工作开展的基本要求；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出台后，院内配套制度的制定； 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	于宏 纠纷处理和医患沟通专家，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部投诉管理科，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午餐、午休		
14:00-17:00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的纠纷预防体系建设与制度要点；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背景下纠纷接待处理告知的要点及变化；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背景下纠纷接待处理文书与流程变化； 医疗文书在医疗纠纷中的价值。 病历书写、病案管理和医疗纠纷的防范； 病历书写管理超严监管制度、法律风险及医院如何落实； 医疗纠纷典型、热点问题和案例解析。	
4月21日（周日）		
8:30-11:3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解读： 医疗投诉接待、受理、处理、回复的基本要求； 三级投诉管理机制的构建； 风险评估、隐患摸排、针对性防范、沟通化解实践； 医患沟通机制的建立； 不同类型的沟通与证据留存； 医疗机构舆情监测与应对； 医疗投诉的分级分类处理； 投诉与信访、调解、诉讼的衔接； 医疗投诉档案管理。	樊荣 质控和医患沟通专家，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办公室主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午餐、午休		
13:30-16:30	常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实操性讲解：PDCA、QCC、FMEA、RCA、脆弱性分析工具、掌握 SOP、流程图、甘特图、柏拉图、鱼骨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解读	
4月22日（周一）离会		

会务组联系人：李叶飞

微信/手机：13520780100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继教〕会字 190043 号

关于举办全国医疗质量管理学习班暨 新形势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与纠纷调处培训班的通知

近三年来，我国在医院质量与医疗纠纷管理方面屡发新政。《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新修订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多部与医疗行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先后在 2016 年、2017 年年内相继颁布并实施，2018 年 4 月 18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首次明确了 18 项核心制度的内涵要点，2018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通过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法律、新规定、新要求，必然对医院内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院内部医疗纠纷处理制度产生很大影响。医疗机构如何理解这些新规定，如何落实这些新规定，尤其是如何让一线医务人员尽快调整认识，适应并在工作中践行这些新要求，成为了医院管理者当前必须要着手解决的问题。医疗机构如何在当前新的法制环境以及特殊的医患环境下，更好的运用新思维、新工具，切实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促进各项医疗机构评价指标的合理平稳发展，是每一所医疗机构在新时代发展前进的道路上必须直面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特在全国举办“全国医疗质量管理学习班暨新形势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与纠纷调处培训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专题一：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 1、医院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设置和工作开展的基本要求；
- 2、《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具体落实；
- 3、《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出台后，院内配套制度的制定；
- 4、常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实操性讲解：PDCA、QCC、FMEA、RCA、脆弱性分析工具、掌握 SOP、流程图、甘特图、柏拉图、鱼骨图、清单的使用。

专题二：《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解读

- 1、医疗投诉接待、受理、处理、回复的基本要求；
- 2、三级投诉管理机制的构建；
- 3、风险评估、隐患摸排、针对性防范、沟通化解实践；
- 4、医患沟通机制的建立；
- 5、不同类型的沟通与证据留存；
- 6、医疗机构舆情监测与应对；
- 7、医疗投诉的分级分类处理；
- 8、投诉与信访、调解、诉讼的衔接；
- 9、医疗投诉档案管理。

专题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实务

- 1、《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的纠纷预防体系建设与制度要点；
- 2、《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背景下纠纷接待处理告知的要点及变化；
- 3、《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背景下纠纷接待处理文书与流程变化；
- 4、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
- 5、医疗文书在医疗纠纷中的价值；
- 6、医疗纠纷典型、热点问题和案例解析。

二、参加对象

- 1、各地卫生计生委（局）分管领导、医政处（科、股）、法制处（科、股）、科教处（科、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各地医调委相关负责人；
- 2、各地卫生行业学会、协会、医学院校和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 3、各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院长、书记、分管副院长、医务处（科）、医教科、护理部、质控科、评审办、医患办、纠纷办、投诉办、门（急）诊科主任、各临床科室负责人等。

三、地点与时间

时间：2019年4月19日—4月24日（19日全天报到）

地点：湖南·长沙（具体酒店见报到通知）

四、授课师资（每期会议选择2-3位专家主讲，具体授课专家以日程安排为准）

培训班拟轮流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及国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做专题讲授。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 1500 元/人，为方便与会代表沟通交流，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各单位自理。所有费用报到当天一并缴纳，统一开具发票。

六、学分证书：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I 类学分。

七、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八、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叶飞/韩新莹

电话/传真：010-53041518/82330980

手机/微信：13520780100

报名邮箱：13520780100@163.com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国医疗质量管理学习班暨

新形势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与纠纷调处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手机		
姓 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住宿预订	标准间合住____间			标准间单住____间		
意见和建议						